

农村社会治理丛书



A series on the governance of rural society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建设与发展研究

曹立前 殷永萍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农村社会治理丛书

A series on the governance of rural society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与 发展研究

曹立前 殷永萍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与发展研究/曹立前,殷永萍著.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209-06864-2

I. ①农… II. ①曹… ②殷… III. ①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323.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0776 号

责任编辑:崔 萌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与发展研究
曹立前 殷永萍 著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莱芜市华立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69mm×239mm)

印 张 20

字 数 29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6864-2

定 价 41.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 电话:(0634)6216033

《农村社会治理丛书》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与农村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

农业经济持续增长。1978—2012年，农业生产总值由0.10万亿元增加到5.24万亿元。2004—2012年，粮食生产实现“九连增”；2012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5.90亿吨，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

农民收入快速增长。1978—2012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33.60元增加到7917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了10.77倍。2010—201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连续四年超过城镇居民人均增幅。

农民福利日益改善。随着国民经济综合实力的日益增强，政府先后实施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供给均等化等制度，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社会建设事业的大发展和农民生计的持续改善。

农村社会管（治）理持续创新。随着乡镇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村民自治组织功能强化，农民合作社等多种农村新型经济和社会组织发育并日益发挥作用，农村社会管（治）理发生了重大的制度化转型和创新。

这些成就的取得，得益于国家与农民关系的重大调整以及政府制定和实施的多予少取放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重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得益于国家所构建的农业生产经营、农业支持保护、农村社会保障、城乡协调发展的制度框架。特别是2004—2013年中央连续十年发布的“一号文件”，对于促进农业与农村的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尽管如此，中国农业和农村发展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例如：农产品供求结构性矛盾突出，人多地少水缺的矛盾加剧，农业资源要素流失加快，农业竞争力下降，传统农村社区急剧分化，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健全，政府对农村社会的管理体制以及农村社会内部的治理机制尚不完善，老人、妇女、儿童等最需要得到关注的弱势群体已成为农村的常住居民和农业生产及农村建设的主力军，农村发展后继乏人，等等。此外，一些地方剥夺农民土地等财产权利的情况时有发生，群体性事件在一些地方的农村还很严重。

当前，伴随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中国农业和农村发展正在进入新的阶段。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任务仍然很艰巨，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仍然任重道远；农村社会结构加速转型，城乡发展加快融合，农民利益诉求日益多元。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要“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因此，中国农业和农村的进一步和可持续发展，必须顺应阶段变化，遵循发展规律，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和内部治理。为此，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加强社会管理法律、体制机制、能力、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这对加强农村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出了明确的任务和要求。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创新有效预防 and 化解社会矛盾体制”。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体现了党治国理政理念和思路的重大转变。这为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方式，提高农村社会

治理科学化水平，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农村社会治理体制，提供了战略上的思想指导、政策上的调整纲要、科学研究上的学科视角。

山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成立时间不长（成立于2011年4月）。他们在深入研究和分析“三农”学科发展进展的基础上，本着服务大局、前沿切入的学科发展思路和定位，成立之初即将农村社会治理问题研究作为重点，积极探索中国农村社会治理理论和现实问题。循着这样的学科定位，全院教职工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报告、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精神开展研究，并在农村社会治理相关研究领域取得了一些初步研究成果。《农村社会治理丛书》是该院老师们近年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现。

这套丛书选择的十个研究主题涵盖了农村社会治理的主要方面，从不同视角对中国农村社会治理领域中的制度化转型、社会管理体制创新、村干部领导力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中国乡村治理的制度化转型研究》重点阐述了中国乡村制度化治理的当代内涵，分析了中国乡村制度化治理的现实可能性，设计了中国乡村制度化治理的可行模式，提出了中国乡村制度化治理的基本路径。

在中国乡村治理呈现制度化转型的态势和现实背景下，《中国乡村治理模式研究》则基于对历史进程中乡村治理模式的梳理归纳、对当前实践中乡村治理模式的系统与比较分析，前瞻了未来中国乡村治理的三种有效模式，即压力与机遇并存的“乡政村治”模式、勃然兴起的社区化管理模式和全面城市化模式，并对未来中国乡村治理模式可能的选择路径进行了分析和探讨。

在中国乡村治理制度化转型的过程中，农村社会保障和乡村文化建设取得了明显进步；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内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势头强劲，覆盖范围扩大，已经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组织形态，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色。《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与发展研究》通过深入剖析中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探讨了一种可持续的适合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的农村社会保障制

度体系和框架。《当代中国乡村文化建设问题研究》重点分析了当代中国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乡村政治文化建设、乡村法律文化建设、乡村教育、乡村习俗等问题，并提出了当代乡村文化的建设路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研究》从国家与社会互动关系的研究视角，深入考察了政府在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中的权力配置与角色变迁，探究了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拓展行动空间的行为方式和策略选择，提出了促进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路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世界国内生产总值71.28万亿美元，其中，美国国内生产总值15.65万亿美元。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8.25万亿美元，占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11.57%，跻身于世界经济大国行列，也为“中国梦”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这也表明，当前中国经济发展正处于“黄金时期”，但也是一个“社会转型期”、“利益调整期”和“矛盾凸显期”。这要求在农村治理的制度化转型过程中，要进一步创新农村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由此，《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研究》重点探讨了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农村社会矛盾治理、农村社会组织发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农村弱势群体保护、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等问题。《县乡财政问题研究》以财政分权理论以及其他国家财政分权经验为依据，重点分析了中国县乡财政问题的原因与解决途径和制度变革。《中国乡镇政府与村委会关系研究》借鉴国内外实践经验，构建了乡镇政府管理与村委会治理关系的分析框架，探讨了乡镇政府与村委会之间协调运行机制的思路和措施。《新生代农民工问题研究》以新生代农民工介于城市和农村的双重身份为切入点，以新公共服务理论和包容性发展理论为研究思路，重点研究了新生代农民工在农村与城市两方面的权益维护问题。《社会转型时期村干部领导力问题研究》以农村社会的领导力需求为逻辑出发点，重点研究了村干部的组织角色与生存状态、村干部的领导力状态及其形成机制、村干部领导力提升的技术空间等问题。

《农村社会治理丛书》的立意明确、材料丰富、论证有力、分析有理、方法科学、结论得当，对于“三农”问题的解决，对于政府部门的相关决策以及其他方面的深入研究必将有所裨益。但是，从发展的眼光看，农村社会治理涉及诸多领域，丛书所涉研究主题，从体系上讲还不很全面、不够系统，需要今后不断完善和补充；丛书的选题和研究内容本身也可能存在诸多方面的不足。

但瑕不掩瑜。我个人认为，这套丛书的出版将能促进农村治理问题研究同行的学术交流，同时也能呼唤更多关于农村社会治理方面的优秀成果的问世。

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所长
博士生导师



2014年8月

目 录

《农村社会治理丛书》总序 / 1

第一章 城乡二元结构下的社会保障制度安排 / 1

第一节 城乡二元社会保障制度 / 2

第二节 城乡二元社会保障制度的思考与分析 / 11

第三节 城乡二元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趋势 / 23

第二章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与发展评析 / 33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与发展 / 34

第二节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与发展的两大制约因素 / 51

第三节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模式与框架体系 / 58

第三章 国外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安排与经验借鉴 / 65

第一节 日本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 66

第二节 德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 74

第三节 加拿大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 83

第四节 国外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与发展的经验启示 / 91

第四章 农村养老保障制度 / 99

第一节 农村人口老龄化与养老需求 / 100

第二节 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 114

第三节 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辅助性安排 / 131

第五章 农村医疗保障制度 / 137

第一节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 138

第二节	农村医疗保险制度 / 161
第六章	农村灾害与贫困救助制度 / 171
第一节	农村灾害救助制度 / 172
第二节	农村贫困救助制度 / 186
第七章	农村福利保障制度 / 223
第一节	农村福利的现状和问题 / 224
第二节	农村特殊人群的福利制度 / 226
第三节	农村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 / 247
第八章	农民工与被征地农民保障制度 / 251
第一节	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 / 252
第二节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 / 274
参考文献	/ 294
后 记	/ 308

城乡二元结构下的 社会保障制度安排

- ◇ 城乡二元社会保障制度
- ◇ 城乡二元社会保障制度的思考与分析
- ◇ 城乡二元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趋势

第一节 城乡二元社会保障制度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城乡分治的二元化格局是在计划经济时期建立起来的。其二元结构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大体上延续了整个计划经济时期。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全面的改革开放和社会转型，我国政府开始对传统的社会保障制度与体系进行改革与重建。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之后，社会保障制度作为构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的“五大体系”^①之一，改革的力度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也在不断地探索、发展和完善。尽管如此，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城乡二元结构的状况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城市社会保障与农村社会保障在制度设计、资金投入、保障范围、保障水平、保障内容等方面依然有着巨大的差距，农村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依然远远落后于城市。民政部部长李学举认为：“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二元结构、制度建设起步较晚等因素制约，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事业总体相对滞后，保障面较窄，保障水平偏低；一些政策措施刚性不强；资金难以得到有力保证，与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部分地区还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②这种情况，不仅不利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全面发展和完善，而且不利于农村经济社会的整体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①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的“五大体系”：一是坚持以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二是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三是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调控体系；四是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五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② 蔡靖骥：《中国拟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见 <http://gb.cri.cn/27824/2009/04/22/324552491957.htm>。

一、城市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

新中国成立伊始，党和政府就开始进行社会保障的制度安排，着手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然而，由于当时历史条件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限制，基于学习和借鉴前苏联社会保障模式所建立起来的新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并没有按照前苏联以及东欧国家那样实行社会保障的全民覆盖，让农民也享受和城市企业职工一样的社会保障待遇，而是一开始就按照城乡分离的思路进行设计和安排，从而形成了典型的城乡二元社会保障的制度架构。

（一）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制度

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国务院的前身）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劳动保险条例》）。条例共7章34条，自3月1日起施行。其实施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企业：一是雇用工人与职员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及合作社经营的工厂、矿场及其附属单位与业务管理机关，二是铁路、航运、邮电的各企业单位及附属单位。1953年和1956年，《劳动保险条例》先后进行过两次修订，在覆盖范围和保险待遇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其保障范围和保障水平总体上在不断扩大和上升。《劳动保险条例》是新中国制定和实施的第一部社会保障法规，一直沿用到1978年。该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正式建立。

从保障对象来看，《劳动保险条例》是一部专门面向城市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法规。条例涉及了社会保险的管理体制、覆盖范围、筹资方式以及待遇资格和水平等问题；对企业职工的生、老、病、死、伤、残等保险，各项劳保待遇和费用开支，以及劳动保险金的征集与管理都做出了具体规定。其保障项目比较全面，职工在疾病、伤残、死亡、生育及年老后均可获得较为全面的保障待遇，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也可以享受一定的保险待遇。

首先，在管理体制方面，条例规定，企业基层工会负责保险基金的收缴、发放，各级工会负责指导、督促，各级政府中的劳动行政机关负责监督并处理争议和申诉，中华全国总工会为全国最高的社会保险事业的领导机构，国家劳动部为最高监督机关。

其次，在覆盖范围方面，条例最初规定，覆盖范围仅限于拥有职工100人

以上的工矿企业以及铁路、航运、邮电行业及其附属单位。1953年，在对条例进行了修改之后，扩大了覆盖范围，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扩大到了工矿企业、交通行业的基本建设单位和国营建筑公司。1956年，覆盖范围又再次扩大到了商业、外贸、金融等13个产业部门。

再次，在筹资方式上，条例实际上确立了以企业单方付费制为基础的现收现付的筹资模式。这种模式将社会保险金分为两大块，即企业基层工会管理的劳动保险基金与全国总工会管理的劳动保险基金。企业按月缴纳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3%，将其作为劳动保险金，前两个月缴纳的劳动保险金全数上缴全国总工会。从第三个月开始，企业每月缴纳的劳动保险金，30%上缴全国总工会，将其作为总基金；70%作为社会保险基金，由企业基层工会管理。

（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障制度

1951年以后，国家在实施城市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制度的同时，又通过颁布单项法规的形式，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职、医疗、疾病、生育等待遇做出了规定。1950年，制定和颁布《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1952年，制定和颁布《关于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措施的指示》、《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患病期间待遇暂行办法》；1955年，制定和颁布《关于女工作人员生育假期的通知》、《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子女医疗问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伴随着这一系列单项法规的颁布，我国也开始建立起了面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比较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

（三）企业社会保障制度与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社会保障制度的差别

我国在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之初，不仅在城市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安排上有着巨大的差别，而且在企业职工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保障待遇方面也存在着一一定的差别，特别是在养老待遇和医疗待遇方面的差别，导致了企业职工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养老待遇和医疗待遇的双轨制，成为一个积重难返、严重欠缺公平性、到现在也难以解决的问题。

首先，在养老方面，企业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规定，男职工年满60岁，一般工龄25年；女职工年满50岁，一般工龄20年，可准予退休。退休以后，

按照其工龄的长短，从社会保险金中给付养老金，其数额为本人工资的35%—60%，1953年，条例修订以后，又提高到50%—7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则规定，男职工年满60周岁，女职工（女干部）年满55周岁，可以退休。养老金按照工作年限的长短，以退休时基本工资的50%—80%计发。两者相较，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金上限高出企业职工10个百分点。

其次，在医疗方面，主要涉及职工因公负伤、残废和疾病，非因公负伤、残废待遇。条例规定，企业职工患病所需的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以及普通药费由企业负担，贵重药品、住院的膳食费以及就医的路费由本人负担；同时规定，医疗期间工资照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看病则实行公费医疗，而且在报销范围上高于企业。在病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方面，1952年9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患病期间待遇暂行办法》；其后在1953年12月和1954年7月又对此进行过两次修改。从初期的暂行办法到修改后的新办法，在待遇的规定上都普遍高于企业职工。

再次，在生育方面，企业女职工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女工作人员的待遇基本一致，均享受56天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产假期满，因病需要继续休养者，按病假处理。

总的来看，从新中国成立到20世纪50年代末期，我国的社会保险体系基本形成。这个体系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主要支柱，同时涵盖了工伤、生育、死亡、抚恤等保险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防范了各类风险；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保证企业职工、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这个保障体系主要是面向城市企业职工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没有把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包括在内。

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与城市社会保障的制度安排相比较，在整个计划经济时期，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安排却不尽如人意。农村居民所享受的社会保障少得可怜，几乎可以说是无社会保障可言，从而与城市职工以及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这一时期，面向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安排主要有三项：一个是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另一个是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再一个是农村社会救助制度。

（一）农村“五保”供养制度

作为新中国建立以后面向农村人口的一项具有代表性的社会保障制度安排，农村“五保”供养制度的保障对象，仅限于农村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老年人和孤儿等特殊群体。享受“五保”的人员被称为“五保户”。因此，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实际上是对农村中缺乏或丧失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的老、弱、孤、寡、残疾人员，由乡村两级组织负责向其提供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和保教帮助的一种带有救助性质的集体福利制度，而不是一个面向农村所有老年和贫困人口的普遍的保障制度。

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开始于新中国成立初期。1956年1月，经最高国务会议通过，中央以草案的形式发布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也称《农业十四条》）。在这个文件中，首次提出了“五保”的概念。1956年6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其中也明确规定：“农业合作社对于缺乏劳动能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没有生活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社员，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和照顾，保证他们的吃穿和柴火供应，保证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的死后得到安葬，使他们的生、养、死、葬都有依靠。”这两份文件是最早提出“五保”概念并赋予其规范含义的法规性文件。以此为依据，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五保”制度初步形成，并由此成为中国农村的一项长期的带有救助性质的集体福利制度。

根据这两个文件的精神，在农业集体化时期，我国农村广泛地建立起了对老、弱、孤、寡、残疾社员的“五保”制度，即保吃、保穿、保烧、保葬、保教（孤儿）的制度，从而使“五保”制度成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主要内容之一。1958年12月，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决议指出，“要办好敬老院，为那些无子女依靠的老年人（‘五保户’）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场所”。此后，敬老院成为一些农村地区集中供养“五保”老人的场所。

（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农村通过集体和个人集资，由合作医疗基金组织和个人按照一定的比例共同负担医疗费用，向农村居民提供低费的医疗保健服务的一种互助救济制度。在整个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农村的医疗保障就是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这一制度曾经取得过巨大的成功，在保障农民获得基本卫生服务、缓解农民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不仅如此，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还为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普遍存在的农村医疗问题提供了一个范本，从而受到国际社会的好评，被誉为“十分成功”的农村医疗保障。1974年5月，在第27届世界卫生大会上，第三世界国家对中国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普遍表示了热情的关注和极大的兴趣。联合国妇女儿童基金会在1980—1981年的年报中指出，中国的“赤脚医生”制度在落后的农村地区提供了初级护理，为不发达国家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提供了样本。作为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正是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广泛开展，才使我国在农村卫生保健方面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曾经把我国农村的合作医疗称为“发展中国家解决卫生经费的唯一典范”^①。

农村合作医疗的创办开始于1956年。新中国成立以后，一些地方的农民群众在土地改革后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启发下，开始自发地集资创办具有公益性质的保健站和医疗站，以解决自身的看病吃药问题。1956年，在全国人大一届三次会议上通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对农民群众的医疗问题做出了如下规定：合作社对因公负伤或者因公致病的社员要负责医疗，并且要酌量给予劳动日作为补助。这个规定第一次使集体担负起了农村社会成员疾病医疗的职责。随后，许多地方开始出现以集体经济为基础、集体与个人相结合、互助互济的集体保健医疗站、合作医疗站或者是统筹医疗站。1959年11月，卫生部在山西省的稷县召开了全国农村卫生工作会议，正式肯定了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此后，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在全国农村逐步扩大。

1965年9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卫生部党委《关于把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的报告》，强调要加强农村基层卫生保健工作，从而极大地推动了农村合作

^① 世界银行：《1993年世界发展报告：投资与健康》，中国财经出版社1993年版，第211页。